

设备采购合同

购货方：黄龙县圪台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陕西穆馨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合计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炉子	100 台	282000.00	
2	25ppr（含管件）-60 米	100 套	179000.00	
3	暖气片-48 片	100 组	145000.00	
合计总价			600000.00	

1、乙方负责运输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合同价款中已包括设备款、运输费、装卸车费、设备安装费、管理费、利润、风险以及乙方因出售该设备应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全部费用，本合同价格一次包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做任何调整。

第二条 设备款的支付

1、双方在合同签订后，购货方向供货方支付 50%的设备款，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剩余的设备款。

第三条 设备的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所供之设备采用优质的材料和先进成熟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过，完全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乙方所供设备必须采用环保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中明确严禁使用的、有毒有害的或被列入已淘汰的材料。

3、乙方提供的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的质量标准。

4、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限于施工前后的任何时间内及在工程完工后

的保修期内，如对于需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质量缺陷，在甲方提出质量异议后应立即予以无偿更换。乙方并应赔偿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工程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质量保修和期限

1、双方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承担设备保修责任。

3、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之内派人维修，不能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在技术允许的范围内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方法、交货地点及安装调试时间

1、交货地点：黄龙县圪台乡

2、双方签定合同后，乙方应确保设备于15 个工作日（时间）安装调试完毕。

3、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的供货通知所要求的时间供应甲方合同明细中要求的合格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4、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设备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包括外观、性能等方面）、数量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6、乙方供应设备应在有关部门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需要使用前预计足够时

间（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运抵现场，以确保甲方负责施工的工程竣工期不会出现任何延误。

7、以设备实际运送到合同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之日为乙方的实际交货日期，并以此来确定是否构成逾期交货。构成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进行赔偿。对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六条 设备的验收

1、交货前，乙方就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做出严格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设备与合同规定相符的证明书，该证明书为收货单据组成部分，还应将质量证明书附在产品包装中。设备到工地现场卸车后，如发现其技术规格、性能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供货单上的规格不符，质量低劣及受损坏等情况，应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登记与要求不符，甲方可拒绝接收，由乙方自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供应，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罚。

2) 因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时间，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工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3) 经甲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设备的规格、质量等级与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供货的经济支出并且对于因此造成的甲方及工程损失负责赔偿。

2、乙方负责提供给甲方所需设备的质量保证书、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

3、全部机械均需要作好防腐蚀、防锈、防磕碰等防护措施。全部配件装箱后向甲方出具两份装箱清单，以便甲方实施验收需要。

4、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按装箱清单进行清点，如发现设备及附件短缺及损坏，乙方应予以认可，此次验收只作为初步验收，待乙方将设备安

装调试完毕后，甲方验收通过（需检测中心验收的应通过其验收合格）后，为最终验收。以此时间作为设备保修安装前乙方要向甲方上报安装方案，供甲方审查和备案。

第七条 技术文件

1、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安装和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1 套，总图、安装图、易损件图、原理图及接线图 1 套。

2、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安装和使用说明书、配件手册等具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并有权转让给甲方，乙方同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文件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设计商标、商业秘密及其他专利，并保证甲方免于可能因此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甲方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对因非甲方造成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引起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3、对于因运输方式不合理造成的、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之前一切原因造成的、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之后一切源于乙方的责任所造成的设备的损失或丢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余款中扣除，余款不足抵补损失时，应由乙方补齐差额部分。

5、乙方装卸、运输、安装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安全，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责任自负。

6、乙方装卸、运输、安装过程中应做相应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因环保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发生争议后，双方首先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提交甲方总部所在地法院解决，本合同关于争议的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份数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